

附錄 6 教育部與內政部新移民教育相關法規

壹、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台社（一）字第 0920194309 號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台社（一）字第 093013989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台社（一）字第 0940013378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台社（一）字第 0950177409C 號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所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 （一）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二）增進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三、補助對象

本原則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為主辦單位，應積極輔導轄區內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配合辦理，並得與有關機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本部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以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重點，並輔以一對一配對式教學、師資研習、教學觀摩、本土地區性識字教材編印等，加強落實推展。
- （二）依本原則補助所產生之教材、講義等，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使用。

五、實施方式

- （一）對象：
年滿十五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
- （二）教材編製：
教師自編教材，地方政府視需要研發統一教材，結合學者專家、實務教學經驗者專案研發。
- （三）成人基本教育班研習方式：
 1. 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以十五人至二十人為原則。
 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二個月至三個月，每週授課六節至九節，每期授課七十二節。

3.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四) 評量及證明：

由各辦理學校(單位)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並發給學習結業證明，以鼓勵其循序進入補習、進修學校就讀。

(五) 註記及通報：

地方政府應確實按期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生教育程度資料檔之註記、通報及管理作業。

(六) 地方政府應結合運用社區及學校志工資源，協助孩童照顧相關事宜，促進外籍配偶積極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六、宣導措施

由各地方政府運用現有宣導管道，以發布新聞、運用廣播電視媒體等方式，並印發文宣資料廣為週知。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地方政府應檢具計畫及預算表報送本部申請，並依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各項補助基準(如附件)編列經費。

(二)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彙整下一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等需求及擬訂實施計畫報送本部，本部依據過去辦理績效及實際需求進行審核，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但本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延展之。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地方政府應於收到本部核定通知函後，檢附收據(加蓋出納、會計、負責人之印章與機關關防)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 地方政府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備查，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

(三) 相關經費核銷及結報等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 地方政府應按季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俾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二) 由本部及地方政府辦理訪視輔導，依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例等效益指標，瞭解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三) 辦理績效良好之機關、學校及團體，地方政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擇優報本部敘獎，以資鼓勵。

(四) 地方政府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計畫項目之補助經費繳回本部。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各項補助基準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說明
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72	400	含教師自編教材編輯費
講義資料費	每期每班	1	5,000	
雜支費	每期每班	1	5,000	
訪視輔導差旅費	每學期	1	30,000	依規定核實支給學者專家訪視輔導所需費用。
每班 400 元*72 節+5,000 元+5,000 元=38,800 元				
訪視輔導差旅費 30,000 元*2 學期=60,000 元				
面授課程活動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說明
鐘點費	小時	36	400	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
講義費	每期每班	1	5,000	
雜支費	每期每班	1	5,000	
每班 400 元*36 小時+5,000 元+5,000 元=24,400 元				
一對一配對式教學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說明
鐘點費	小時	72	400	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每縣市招收學員 50 名)。
講義費	每期每班	1	5,000	
雜支費	每期每班	1	5,000	
每縣市 400 元*18 週*2 次*2 小時*50 名+5,000 元+5,000 元=1,450,000 元				
建立失學國民檔案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說明
訪視費	每名		30	以不識字人口計算
其他項目				
活動項目	補助額度		說明	
識字教材、教師手冊編製	500,000		補助撰稿費、審查費、印刷費	

教材錄音帶、錄影帶製作	500,000	補助撰稿費、審查費、錄音(影)器材及技術、音樂版權、拷貝及文具紙張費
成人教育師資研習、教學觀摩	300,000	補助場地費、印刷費、交通費、講師鐘點費、便當費
結業典禮、成果展示	150,000	補助場地費、印刷費、交通費

貳、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93年8月23日台國字第0930101574號訂定

95年3月10日台國(一)字第0950013495C號令修正

一、依據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2900次會議，教育部陳報「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

二、目的

- (一)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 (二)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 (三) 改善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 (四) 引導外籍及大陸配偶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實施期間：自93年起至96年止，為期4年。

五、補助基準或原則

- (一) 實施輔導活動方案：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較多學校，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人士態度，積極營造良好學習環境。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學校生活表現與適應狀況，包括親子同儕、師生互動關係及自我概念與效能之提昇，結合社工人員，協助了解各家庭處境，判斷所需協助，連結導引各種可資運用的現成之資源或協助發展輔導方案。
- (二)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聘請專家學者，培養外籍配偶在學校、家庭與社區積極營造良好之學習環境。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學校生活表現與適應狀況，包括親子、同儕、親、師、生互動關係及自我概念與效能之提昇。
- (三) 舉辦「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以民主、法治、人權為主軸融入臺灣社會，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與多元文化社會。結合各項資源包含與外籍配偶母國在臺辦事處合作，開發各國文化週或展覽活動，作有系統、有深度、能累積之文化教材，到各縣市巡迴展出。學校除邀全校親子一起參觀外，亦可配合展出時間，設計教案，成為正式課程學習與教師研習之一部分。
- (四)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以求建立共識，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
- (五)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及教材發展工作坊，結合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國家社會文化之學者專家與第一線教師或退休教師之力量共同發展。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學校申請作業：

凡符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補助人數標準之學校，均得視學校需求，依據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申請當年度之計畫需求補助，報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審。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轄內各國民中小學之初審，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 2.彙整及申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據初審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三) 教育部複審：

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之申請計畫，必要時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說明。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於教育部核定後，即刻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二) 教育局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三) 本計畫補助項目由各該學校規劃執行，舉辦國際日活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以輔導對象外籍及大陸配偶較多之地區為規劃實施之區域，並得指定該區一所或數所學校聯合辦理。
- (四) 本計畫依規定辦理追蹤列管考核。
- (五) 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核定金額檢送收據報部請撥，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辦理完竣後，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部辦理核結，結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執行計畫之學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就學校執行經費績效，列為視導重點，協助及評估整體執行效益。
- (二) 由教育部視需要赴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單位及學校於執行計畫時，有關在辦理輔導活動方面，得與其他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人數不足之學校，以跨校聯合方式執行。另各縣市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應邀集家長、社區、師生共同參與，以培養欣賞多元文化之國際觀。

參、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80843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台國(二)字第 0950162137C 號令修正

一、依據

- (一) 九十二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心議題壹結論暨建議事項。
- (二)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五二三次部務會報決議。
- (三)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九〇〇次會議，本部陳報「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
- (四) 行政院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院臺教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四七七號函核定「攜手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
- (二) 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 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 (四)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三、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行動策略如下：

(一) 中央層級

1. 界定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2. 訂定課後扶助各項計畫。
3. 宣導、審核、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課後扶助計畫。
4. 發展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學習檢測工具。
5. 整合部會資源共同扶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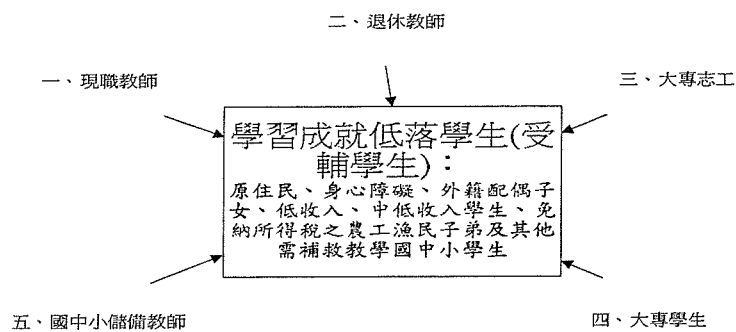
(二) 地方政府層級

1. 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升教學效能。
2. 自編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經費。
3. 發展補救教學課程及教材。
4. 實施各項基本能力檢測。
5. 檢核各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執行成效。

(三) 學校層級

1.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2. 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3. 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
4. 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5. 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四、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教學人員與受輔學生關係圖如下



五、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六、受輔對象：

(一) 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

1.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1) 原住民學生。
-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不得重覆申請。
-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5) 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如單親、隔代教養、家境清寒等，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就者：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五，非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二十五為指標；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

(二) 當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到該校應考學生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國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七、教學人員

(一) 國中小現職教師。

(二) 國中小退休教師。

(三) 經大專院校推薦之大專學生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2. 急需經濟援助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3. 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四) 國中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者。

(五) 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八、補助項目

(一) 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之補救教學活動。

(二)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教師重回教學現場輔導學生。

- (三) 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扶助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
- (四) 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到該校應考學生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國中之提升方案。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學校提報作業：

未達本部補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指標學校，得考量學校條件及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申請計畫補助，並循程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1. 研擬整體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整體計畫應含政策宣導、教學人員研習、職前說明會、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機制等。

2. 初審各校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各校所提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依據流程審慎查核，非本要點補助對象，予以刪除。

3. 彙整及申請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通過初審之國中小計畫，於規定期限內併同整體計畫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三) 本部複審：

- 1. 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申請計畫。審查過程中各該政府並應派員列席說明。
- 2. 經本部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校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3. 本部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十、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至本部會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Web/ACCOUNTING/index.php「資料下載」選項下載使用)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案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於當年二月至八月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期視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九月至次年一月之不足款項，以減少結餘款繳庫額度。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均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結餘款。
- (三) 申請單位應於辦理結束一個月內之核結時限內，彙齊成果、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成果報告請以 A4 規格，具體說明實施狀況及檢討修正意見，將紙本及光碟報本部備查。

十一、成效考核

- (一) 考核指標包含受輔學生學業成績進步情形、學習態度改變情形、完成作業比例、教學人員進用情形、教材進度是否符合學生落後程度、編班人數妥適性、受輔學生是否具弱勢身分、行政程序是否完備等。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學校辦理情形進行訪視或評鑑，績優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敘獎鼓勵。
- (三) 本部得辦理縣市及學校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由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教育部核定增加補助經費。
- (四) 未辦理核結者，次年度經費不予核撥。

十二、預期成效

- (一) 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二) 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 (三)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大學志工及國中小儲備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 (四) 提供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國中師資教學人力與提升方案，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

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八八）內戶字第 8891738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44442 號函頒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09732 號函頒修正實施

一、依據

（一）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預算之附帶決議：內政部應積極規劃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辦理。

（二）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

二、目的

本部為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三、服務對象

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四、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

五、補助內容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

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二）種籽研習班：

培訓種籽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三）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以提升國人對外籍配偶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四）生活適應宣導：

設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五）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

六、補助原則

（一）由本部參據直轄市、縣（市）外籍配偶人數及預算執行率，分配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額度。

（二）生活適應輔導班及種籽研習班

- 1.每班以不少於十五人爲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每期授課二十小時至六十小時。
- 2.本款所需經費總額，應占當年度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以上爲原則。
- 3.師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爲原則。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1.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每節最高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補助一名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 2.通譯人員費用：每節最高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補助一名助理講師報酬。
- 3.臨時酬勞費：以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爲限，每小時新臺幣七十元至新臺幣九十元。每班每滿十五名增加補助一名臨時托育人員酬勞。
- 4.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 5.志工誤餐費及交通費：交通費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支給；誤餐費，以未提供餐盒者爲限，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 6.租車費：每輛次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 7.保險費：補助各項課程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公務人員保險部分，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 8.場地佈置費：每案（班）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 9.地租借費。
- 10.教材費。
- 11.印刷費。
- 12.宣導費。
- 13.郵資。
- 14.茶水費：每案（班）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 15.雜費：每案（班）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文具等）。
- 16.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 17.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 18.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定基準。

七、申請時間

-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爲原則，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受補助對象自當年三月至六月底止提出申請爲原則。
- （三）爲使補助款充分利用，如有贖餘得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

八、申請應備文件

- （一）依第五點補助內容，擬具個案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並填具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部審查。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目的、主(承、協)辦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及人數、地點、辦理內容、經費分析、預期效益。其中經費分析內容應包括項目、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

九、財務處理

- (一) 受補助對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估列分配補助額度納入其預算。未能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專案送請各該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年度轉正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報本部核准保留；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 (二) 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及受補助對象之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俾憑辦理撥款事宜。未能及時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檢具立法機關同意墊付文件、領款收據(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並註明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據以先行暫付，於受補助對象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函報本部，俾辦理暫付款轉正事宜。
- (三)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由本部填具補助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三)交受補助對象據以辦理補助款支用，計畫補助額度如有勻支情形，應先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四) 各補助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助對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六) 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七) 各補助案件，應參照政府會計相關規定，由受補助對象負責核銷及送審，並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及執行狀況表(格式如附件五)併同賸餘經費繳回本部。

十、督導及評核

- (一) 各級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外籍配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及國人踴躍參與。
- (二) 督導評核：
1. 對於補助案件，本部得不定期會同會計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2.本部得於年度終了辦理績效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次年一月底
前，將評鑑資料（格式如附件六）送本部。
- 3.經評核績效優良之機關，得予以公開表揚。接受考核機關之相關辦理人
員，視其執行評核結果，函請其所屬機關予以獎勵或懲處。

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內政部 93.09.10 台內戶字第 0930070555 號函修正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一、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93.1.31	
		二、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p>三、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臺生活資訊等，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p>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勞委會 外交部	92.9.30	
		<p>四、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p>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p>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p>	內政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p>六、研議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p>	內政部	地方政府	92.9.30	

		七、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八、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並規劃製作多國語言之試題影片。	交通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九、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升我國國際形象。				
		十、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經常性業務	
醫療優生保健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繼續實施外	外交部		經常性	

		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業務	
		四、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及健康照護管理。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相關調查研究。	衛生署		93.12.31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二、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三、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以安定其生活。	勞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內工作。	勞委會	陸委會 內政部	92.12.31	
		五、研修就業服務法，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勞委會		92.01.08 立法院一讀通過	
		六、提供相關訓	勞委會		經常性	

		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業務	
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	一、研議強制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之可行性。	教育部	內政部 陸委會	92.12.31	
		二、辦理外籍與大陸與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	一、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	內政部	地方政府	92.12.31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七、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八、編印多國語文之「四至六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	內政部		93.6.30	
		九、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十、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瞭解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內政部	衛生署 法務部 外交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偶緊急救援措施。				
		三、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內政部	地方政府	93.12.31	
		四、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英、越、印、泰、柬五種語言諮詢服務。	內政部	地方政府	92.6.30	
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我國移民政策並建立專責機構，有效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一、研議我國移民政策。	內政部		92.11.30	
		二、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	內政部		92.5.31	
		三、研議如何規範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	內政部		92.11.30	
		四、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婚姻媒合業及廣告之管理。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外籍配偶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	內政部		92.12.31	

		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陸委會 勞委會	經常性 業務	
		七、連結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系統。	內政部	各部會	93.12.31	
		八、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經常性 業務	
		九、研議建立移入人口時點管控及預警數量機制，及訂定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	內政部	陸委會	經常性 業務	
落實 觀念 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 業務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經常性 業務	

		<p>三、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p>	新聞局	<p>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外交部 衛生署 退輔會 地方政府</p>	經常性業務	
		<p>四、選定實驗縣市，規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p>	內政部	<p>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p>	93.12.31	
		<p>五、整合規劃多元化教材，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p>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並以外籍與大陸配偶集中地區優先推動。	文建會		經常性業務	
--	--	--	-----	--	-------	--

陸、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 09500882611 號函頒實施

一、依據

- (一) 95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第 2982 次會議內政部報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成效」院長提示。
- (二) 95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第 2984 次會議教育部報告「保障受教權益」院長提示。

二、目的

為落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三、具體目標

- (一) 以生活適應輔導互動交流，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並鼓勵其共同生活親屬一起參與為重點；協助外籍配偶語言學習，俾期快速獲得基本語言能力及溝通能力，增進其生活機能。
- (二) 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等課後照顧服務，促進多元文化認同，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 (三) 增加本國人（家庭）與外籍配偶（家庭）文化交流機會，並協助建立家庭凝聚力與良好學習氛圍。
- (四) 運用相關人力資源，積極協助外籍配偶家庭更便利性、親近性之學習與諮詢管道。

四、主辦機關

- (一) 中央為內政部及教育部。
- (二) 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計畫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則如下：

- (一) 95 年 6 月至 96 年 5 月。
- (二) 生活輔導班及語言學習班以星期六、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辦理，每次上課不超過 4 小時，每 1 班次以上課 5 週為限，每梯次至少應有 2 個月以上之間隔。
- (三) 學期中之週一至週五(每日 2 個鐘點)實施國小課後照顧。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另行規劃時段辦理。

六、輔導對象

- (一)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
 1. 臺灣地區 3 年內入境之外籍配偶約 6 萬人。

2.入境 3 年以上之外籍配偶有意願並且未曾參與學習任何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生活輔導或語言學習課程者。

(二) 子女課後照顧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小學者約 4 萬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篩選需補助之學生。

七、輔導優先順序

(一)臺灣地區 3 年內入境之外籍配偶未曾參與學習任何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生活輔導或語言學習課程，其子女亦未曾接受任何課後照顧者。

(二)臺灣地區 3 年內入境之外籍配偶曾參與學習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生活輔導或語言學習課程，其子女未曾接受任何課後照顧者。

(三)臺灣地區 3 年內入境之外籍配偶曾參與學習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生活輔導或語言學習課程，其子女曾接受課後照顧者。

(四)入境 3 年以上之外籍配偶有意願並且未曾參與學習任何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生活輔導或語言學習課程，其子女亦未曾接受任何課後照顧者。

八、輔導班次及地點

(一)台北市政府（中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等 11 個行政區）。

(二)各縣（市）政府（每 1 鄉、鎮、市、區）。

(三)各鄉（鎮、市、區）辦理本計畫 3 類班次，各以 4 至 20 班次為原則，洽請轄內之機關、學校等相關單位提供適當之輔導場所，並得結合地方學校（含社區大學）、社教工作站或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有經驗之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計畫應註明上課地點。

九、輔導活動

(一)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

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及其他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課程表如附件 1。

(二) 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

培養外籍配偶具有聽、說、讀、寫能力，增進語文溝通知能，適應現代社會生活，課程表如附件 2。

(三) 國小課後照顧班

1.攜手計畫

外籍配偶子女具有學習成就低落之公立國小學生，都會地區如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以班級成績後 5%；非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 25% 學生為需補救教學對象。

2.課後照顧

課後照顧辦理內容主要為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實際需要指定或核定由學校辦理，可強化外籍配偶子女生活及學習適應。

十、辦理期程及工作項目

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時程辦理，計畫規劃及執行時程表如附件 3。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執行計畫與經費撥款

1.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及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

（1）訂定執行計畫：9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

（2）經費撥款：9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國小課後照顧班

於每學期開學後辦理。

（二）造冊

1.辦理時間：95 年 5 月 10 日。

2.名冊格式

依居留縣（市）以 Excel 檔，欄位依序為中英、性別、西元出生年月日、統一證號『居留證號』、證件別、地區『國籍表』、入境日期、居留地址、居留電話、國人配偶姓名、性別、西元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3.資料提供

（1）教育部：國民小學外籍配偶子女名冊及儲備教師名冊。

（2）內政部警政署及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外籍配偶居留資料。

4.資料彙整

內政部（戶政司）彙整，並依戶籍地縣（市）造冊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三）訪查及班次需求

1.辦理時間：9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2.有關外籍配偶訪查及製作上課名冊

請各直轄市民政局、縣（市）政府民政局及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及村里幹事負責。

（四）全面辦理

全面辦理期程：95 年 6 月至 96 年 5 月。

（五）檢討評估

1.辦理期程：95 年 9 月至 96 年 8 月，分段檢討方式辦理。

（1）95 年 9 月、12 月及 96 年 3 月依辦理班別分別向內政部及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

（2）96 年 7 月、8 月結案檢討。

2.評估方式

(1) 計畫執行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3個月應就辦理情形依辦理班別分別向內政部及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

(2) 計畫執行終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個月內就辦理情形提出績效報告。

(六) 有關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分工表如附件4。

十一、經費概算

總經費預估新臺幣 113,740,000 元。有關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及國小課後照顧班等3種班別其每1班次之經費概算如下：

(一)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

1.每1班次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明細	費用
1	講師鐘點費	600元×36小時(師資若由現職教師兼任，則鐘點費以每小時400元計)	21,600
2	印刷、課程資料、教材製作費	10,000元	10,000
3	雜費	6,000元	6,000
4	場地佈置費	5,000元	5,000
5	臨時托育人員	保母5人(5人/保母)200元×5人×36小時=36,000元	36,000
6	臨時酬勞費	事務協助 90元×1人×36小時=3,240元	3,240
7	講師交通費補助 (必須檢具30公里以上證明)	講師10人 200元×10人=2,000元	2,000
8	學員交通費補助 (必須全勤出席上課)	學員30人 500元×30人=17,500元	15,000

9	校外教學交通費	8,000 元	8,000
總計			106,840

2.每班學員以 20 至 30 人為原則，20 人以上得開 1 個班次，預估開辦 500 班次。

3.經費預估 106,840 元×500 班，總計 53,420,000 元。

4.師資優先徵求儲備教師擔任，若確無合適之儲備教師人選，得由承辦單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改由現職教師兼任或對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具有專業之人士擔任。儲備教師或對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具有專業之人士，其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600 元。

5.表列之臨時托育人員亦可請來台較久、具有高教育程度之外籍配偶協助擔任。

6.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縣市別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5。

(二) 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

1.每 1 班次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明細	費用
1	講師鐘點費	600 元×36 小時（師資若由現職教師兼任，則鐘點費以每小時 400 元計）	21,600
2	印刷、課程資料、教材製作費	5,000 元	5,000
3	雜費	5,000 元	5,000
4	場地租借暨佈置費	3,000 元	3,000
5	臨時托育人員	保母 5 人（5 人／保母） 200 元×5 人×36 小時＝ 36,000 元	36,000
6	臨時酬勞費	事務協助 1 人 90 元×1 人×36 小時＝3,240 元	3,240
7	講師交通費補助 （必須檢具 30 公里以上證明）	講師 9 人 200 元×（36 小時÷4）＝ 1,800 元	1,800

8	學員交通費補助 (必須全勤出席 上課)	學員 30 人 500 元×30 人=15,000 元	15,000
總計			90,640

2. 每班學員以 20 至 30 人為原則，20 人以上得開 1 個班次，預估開辦 500 班次。
3. 經費預估 90,640 元×500 班，總計 45,320,000 元。
4. 師資優先徵求儲備教師擔任，若確無合適之儲備教師人選，得由承辦單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改由現職教師兼任或對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具有專業之人士擔任。儲備教師或對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具有專業之人士，其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600 元。
5. 表列之臨時托育人員亦可請來台較久、具有高教育程度之外籍配偶協助擔任。
6. 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各直轄市、縣（市）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6。

(三) 國小課後照顧班

1. 補助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明細	費用	備註
1	補助學員 參加費用	5,000 元 × 1,500 人 × 2 學期	15,000,000	每 1 名學員、每學期 參加費用 5,000 元， 其中 70% 支付教師鐘 點費，30% 支付行政 費用（含水電費）。
總計			15,000,000	

2. 目前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外籍配偶子女參加人數已達 7,948 人，預計增加開辦班數 300 班，以每班 20 人計，即增加 6,000 人，達成外籍配偶子女參加「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服務」總人數 14,000 人之目標。
3. 本項計畫補助外籍配偶子女參加「課後照顧服務」應繳費用，95 年度預計補助 1,500 人，每 1 名學員、每學期參加費用 5,000 元×1,500 人×2 學期，補助經費總計 15,000,000 元。
4. 國小課後照顧班各直轄市、縣（市）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7。

十二、作業步驟

(一) 計畫申請

95 年 4 月、5 月由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計畫案及申請補助經費。

(二) 請款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同意申請案並補助後，由內政部及教育部依規定向基金管理會請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經費分配表額度擬訂執行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三) 執行方法

- 1.內政部核定撥款：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
- 2.教育部核定撥款：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及國小課後照顧班。
- 3.教育部提供儲備教師名冊
教育部應於95年5月10日前提供儲備教師名冊，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師資。
-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1)請於95年5月20日開始提出申請，95年6月開始執行。
 - (2)課程教材可參採教育部編製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編教材。
 - (3)為鼓勵外籍配偶及子女參與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課後照顧，應儘量利用如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志願服務人員或民間團體等政府及民間資源來協助。

5.師資

- (1)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及語言學習班之師資，優先徵求儲備教師（係指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目前非學校內支領月薪的正式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擔任，若確無合適之儲備教師人選，得由承辦單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改由現職教師兼任或對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具有專業之人士擔任。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辦理職前研習，充實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識，相關經費由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及語言學習班之經費內勻支。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內容如下：

1.計畫書內容

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等項。

2.經費概算內容

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金額及備註等項。

(五) 檢討評估

1.定期檢討評估

計畫執行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3個月應就辦理情形依辦理班別分別向內政部及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

2.執行成果檢討評估

計畫執行完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提出績效報告。

十三、財務處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財物處理規定辦理。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 (二) 強化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加強基本語言訓練，提升教養子女能力。
- (三) 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平價、安全、高品質的課後照顧，強化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能力，學習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縮短學習落差，增加自我認同適應，並彌補家庭功能之不足。

附件 1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課程表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講師
居留與定居	2	優先徵求儲備教師擔任，若確無合適之儲備教師人選，得由承辦單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改由現職教師兼任或對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具有專業之人士擔任。（以下皆同）
家庭聯誼活動	4	
地方民俗風情參訪	4	
認識臺灣歷史	2	
地方地理	2	
人身安全	2	
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	4	
地方交通	2	
地方醫療	2	
社會福利資源	2	
居家環境佈置與社區衛生觀摩	4	

嬰幼兒照顧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得因地制宜另行規劃課程)	4	
總計	36	

附件 2 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課程表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講師
識字教育	36	優先徵求儲備教師擔任，若確無合適之儲備教師人選，得由承辦單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改由現職教師兼任或對外籍配偶教育輔導具有專業之人士擔任。(以下皆同)
總計	36	

附件 3 計畫規劃及執行時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95年								96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6月	7月	8月
計畫擬定與申請	■															
名冊蒐集與整理	■															
訪查及需求		■														
全面辦理			■													
檢討評估						■			■			■				■

附件 4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分工表

項次	期 程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1	95/4/1~95/5/30	一、擬訂計畫書 二、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研商作業步驟。 三、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 會提案申請補助經費。	內政部、教育部
2	95/5/1~95/5/10	一、提供國民小學外籍配偶子女名 冊及儲備教師名冊。 二、提供外籍配偶居留資料。 三、彙整上揭資料並依戶籍地縣 (市)造冊、分送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及警 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內政部戶政司
3	95/5/1~95/6/15	一、宣導。 二、訪查 三、向內政部提案外籍配偶生活輔 導班補助經費需求。 四、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外籍配偶語 言學習班補助經費需求。 五、師資聘用。 六、選定上課地點及教材或自行編 製教材。	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
4	95/6/1~95/6/15	一、擬訂執行計畫書及經費概算 表。 二、核定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
5	95/6/16~95/6/30	一、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撥款。 二、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撥款。 三、國小課後照顧班撥款。	內政部 教育部 教育部

6	95/9/1~96/6/30	<p>一、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國小課後照顧班補助經費需求。</p> <p>二、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每3個月應就辦理情形向內政部提出檢討報告。</p> <p>三、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撥款每3個月應就辦理情形向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p> <p>四、國小課後照顧班撥款每3個月應就辦理情形向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p>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7	96/7/1~95/7/31	計畫執行完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個月內就辦理情形提出績效報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件 5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各直轄市、縣(市)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外籍配偶人數(人)	班別(班次)	經費(元)
總計	15,000	500	53,420,000
臺北縣	2,610	87	9,295,080
宜蘭縣	270	9	961,560
桃園縣	1,620	54	5,769,360
新竹縣	480	16	1,709,440
苗栗縣	480	16	1,709,440
臺中縣	960	32	3,418,880
彰化縣	960	32	3,418,880
南投縣	480	16	1,709,440
雲林縣	600	20	2,136,800
嘉義縣	540	18	1,923,120
臺南縣	690	23	2,457,320
高雄縣	840	28	2,991,520
屏東縣	840	28	2,991,520
臺東縣	150	5	534,200
花蓮縣	180	6	641,040
澎湖縣	90	3	320,520
基隆市	240	8	854,720

新竹市	240	8	854,720
臺中市	450	15	1,602,600
嘉義市	120	4	427,360
臺南市	300	10	1,068,400
臺北市	1,080	36	3,846,240
高雄市	720	24	2,564,160
金門縣	30	1	106,840
連江縣	30	1	106,840

附件 6 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各直轄市、縣（市）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外籍配偶人數（人）	班別（班次）	經 費（元）
總 計	15,000	500	45,320,000
臺北縣	1,500	50	4,532,000
宜蘭縣	330	11	997,040
桃園縣	1,470	49	4,441,360
新竹縣	1,020	34	3,081,760
苗栗縣	1,020	34	3,081,760
臺中縣	1,020	34	3,081,760
彰化縣	390	13	1,178,320
南投縣	390	13	1,178,320
雲林縣	750	25	2,266,000
嘉義縣	630	21	1,903,440
臺南縣	1,170	39	3,534,960
高雄縣	480	16	1,450,240
屏東縣	480	16	1,450,240
臺東縣	270	9	815,760
花蓮縣	270	9	815,760
澎湖縣	90	3	271,920
基隆市	300	10	906,400
新竹市	480	16	1,450,240
臺中市	150	5	453,200
嘉義市	450	15	1,359,600
臺南市	390	13	1,178,320
臺北市	1,200	40	3,625,600
高雄市	630	21	1,903,440

金門縣	90	3	271,920
連江縣	30	1	90,640

附件 7 國小課後照顧班各直轄市、縣（市）補助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人）	補助經費（元）
總計	1,500	15,000,000
臺北縣	220	2,200,000
宜蘭縣	25	250,000
桃園縣	182	1,820,000
新竹縣	52	520,000
苗栗縣	53	530,000
臺中縣	92	920,000
彰化縣	95	950,000
南投縣	42	420,000
雲林縣	79	790,000
嘉義縣	54	540,000
臺南縣	64	640,000
高雄縣	82	820,000
屏東縣	100	1,000,000
臺東縣	14	140,000
花蓮縣	18	180,000
澎湖縣	12	120,000
基隆市	20	200,000
新竹市	22	220,000
臺中市	42	420,000
嘉義市	13	130,000
臺南市	31	310,000
臺北市	113	1,130,000
高雄市	68	680,000
金門縣	5	50,000
連江縣	2	20,000

柒、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055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1308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52995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 一、目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有效規劃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對象：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
- 三、補助對象：
 - （一）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
- 四、補助用途：
 - （一）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之研究事項。
 - （二）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事項。
 - （三）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事項。
 - （四）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五）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課程與其宣導、鼓勵及提供其子女托育等事項。
 - （六）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事項。
 - （七）外籍志願服務者之培訓事項。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事項。
 - （九）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課程及活動事項。
 - （十）外籍配偶法律服務事項。
 - （十一）其他事項。
- 五、補助標準：
 - （一）一般性補助：依本基金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
 - （二）專案補助：依本基金預算額度，經專案提本會審議通過後，依實際需要核定。
- 六、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受補助對象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 其他一般性案件，須在計畫執行二個月前，於當年度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一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四) 研究計畫案須於前一年度七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五) 影片宣導補助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急迫性宣導案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截止日以本部收文日為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第四款、第五款之九十六年度計畫案提出申請期限為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前。

七、申請程序：

- (一)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其於受理申請後五日內完成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如附件一），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函送本會審議，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據以核定。
- (二) 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會申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完成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函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
- (三) 中央政府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審議後，由本部據以核定。
- (四) 核定前計畫已執行之部分，其經費不予補助。
- (五) 經本會審查決議之保留案，須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送件，逾期未送件者，應重新申請。

八、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 1. 其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 2. 前日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
- (三)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四) 其他應備文件。

九、審查作業：

- (一) 本會及初審機關，依下列重點審核，並提審核意見：
 - 1. 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 2.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 3.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 4. 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 5.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 6. 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情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7.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二) 本會針對申請補助案件有疑義者，得組成小組會同初審機關實地勘查。
- (三) 本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及相關業務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但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邀請其派員列席說明。
- (四) 經本會審議，不符本要點規定，而不予補助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通知初審機關及申請單位。
- (五) 經核定之補助案，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應於申請補助時切結，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應將已撥付補助款繳回。

十、財務處理：

- (一) 依據核定計畫撥款：申請補助計畫經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本部填具「00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格式如附件四)，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會申請之機關、民間團體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撥款，並據以建檔管理；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民間團體並註明統一編號。
 - 1.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由直轄市政府局(處)或縣(市)政府受款並核定轉撥。
 - 2.逕向本會申請者，由申請之機關、民間團體直接受款。
- (二) 設立專戶：民間團體接受補助領款，存入專為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計畫而設立之專戶，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一月、七月繳回，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部辦理結案。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立專戶者，除該專戶無孳息者外，產生之孳息應按比率計算繳回。民間團體如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原始憑證請款。
- (三) 補助款之執行：
 - 1.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辦理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但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計畫，未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申請時應切結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應將已撥付補助款繳回。核轉補助案件之機關對於接受補助單位計畫之執行負監督之責；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並行使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
 - 2.接受補助單位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申請單位辦理採購之招標案時，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時副知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包括開標紀錄、決標公告影本)以利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
 - 3.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

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經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屬重大計畫，接受補助單位應對計畫之變更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填報「00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五）。

- 4.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本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填具「00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保留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六）報經本部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四）會計作業：

- 1.接受補助單位之會計作業，由本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
- 2.接受補助單位其辦理採購之監辦工作，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令規定核處，其價款在查核金額以上者，以副本抄送本部備查。
- 3.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4.全國性或省級民間團體接受補助經費者，其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依核定計畫之年度、類別、計畫編號、並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外加封面「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格式如附件七），並附「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八）（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評核表」（格式如附件九）及「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十），報本部結案；其他接受補助民間團體其憑證簿及支出明細表逕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5.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報本基金補助經費者，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由各受補助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查。
- 6.接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部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部。
- 7.接受補助之財團法人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
- 8.會計作業依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評核及獎懲：

(一) 評核方式：

1. 書面評核：

- (1) 接受補助單位執行案件屬於跨年度者，應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底前製作「接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評核表」(格式同附件九)，函報本會。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彙整接受補助之單位計畫已執行完成並就地審計核銷，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同附件九)，於核銷情形欄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經費、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2. 實地抽查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抽查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 (2) 本會對於補助案件，得會同本部派員瞭解辦理情形。
- (3) 本會組成本基金補助經費評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接受本會補助之各級政府、民間團體，以抽查方式評核其實際執行情形(評核內容格式如附件十一)。
- (4) 評核小組編組由本會會同本部會計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必要時得另邀有關單位派員參加。

(二) 年終評核獎懲：

1. 接受評核之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相關人員，視其執行績效評核結果，函請其所屬機關予以獎勵或懲處，績效優良之機關得予以公開表揚。
2. 接受評核之民間團體執行績效優良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3. 接受補助單位編列不實或有造假情事，經發現後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4. 接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十二、其他：

- (一) 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定之。
- (二) 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055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2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162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54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第 15 點

壹、依據

本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貳、基本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臨時酬勞費：每小時新臺幣七十元至新臺幣九十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授課鐘點費：視授課者學歷而定，內聘講座每小時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至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 三、專案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檢據核銷每日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元；膳什費每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四、翻譯費：外文譯成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基準每千字最高新臺幣一千七百元。但英文翻譯部分計列基準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 五、撰稿費：最高基準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 六、審稿費：最高基準每千字新臺幣一百七十元。
- 七、出席費：專家學者支領，最高基準為新臺幣二千元。
- 八、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郵資、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文具等項目，均需檢據核銷。已申請本補助項目者，不得再申請雜費。
- 九、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四千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給與證照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相關係所碩士以上學歷給與學歷加給新臺幣一千元，每年補助十三點五個月，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敘明工作內容。
- 十、交通租車費：每輛次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十一、臨時托育費：送托合法托育機構臨托，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全日托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案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二、接受補助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十三、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十四、雜費：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

十五、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飯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十六、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十七、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除有特殊理由外，每隔三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基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十八、通譯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元，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

十九、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手冊所定標準。

參、外籍配偶設籍前醫療補助計畫

一、協助有需要之外籍配偶辦理產前檢查

(一) 補助對象：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外籍配偶來臺，在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前懷孕個案，接受產前檢查費。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外籍配偶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前之產檢費每人每次產檢新臺幣六百元，每胎最高五次。

二、協助有需要之外籍配偶施行結紮、裝置子宮內避孕器

(一) 補助對象：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提供外籍配偶生育調節服務費補助。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外籍配偶女性結紮費：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2. 外籍配偶男性結紮費：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3. 裝置子宮內避孕器費：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遭逢下列特殊境遇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或經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得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

1. 夫死亡或失蹤者。

- 2.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 3.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 4.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 5.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二) 各直轄市、縣(市)所提計畫案，每案依各直轄市、縣(市)外籍配偶人口占全國外籍配偶人口數比例計算，百分之三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之後每增加百分之一(不足百分之一者，以百分之一計)外籍配偶人口數，經費增加新臺幣四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完成後，應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檢附服務對象名冊辦理結案。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當地縣(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
- (二) 子女生活津貼費：每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十分之一。
- (三) 托育津貼費：未滿六歲之子女，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 傷病醫療費：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五) 法律訴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伍、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一、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

二、補助原則：

- (一) 所提計畫需以專案提供外籍配偶遭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處遇服務，每直轄市、縣(市)限提一計畫，並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計畫內容擇優給予補助，每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 計畫執行完成後，應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檢附服務對象名冊、附表辦理結案。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開辦費：補助開辦相關設施設備最高新臺幣十萬元(購置電腦資訊設備、辦公設備等)。
- (二) 專業服務費。
- (三) 保護扶助措施費：

- 1.法律訴訟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同一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 2.緊急生活費：按居住之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基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員評估情況特殊可延長為六個月，同一個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 3.醫療費：每人次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包括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其他與驗傷診療有關之項目。但全民健康保險之項目不予補助。
 - 4.心理復健費：
 - (1) 個別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案次至少服務一小時，每案次最高以補助二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限需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個案，並應依附件一格式辦理核銷。
 - (2) 團體治療、輔導及諮商費：團體帶領人為內聘者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者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協同帶領人則對半支給，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團最高補助十二次，另補助外聘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遠程交通費、場地費、器材租用費、印刷費、膳食費、臨時酬勞費（配合辦理團體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及雜費。
 - 5.延長安置費：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庇護安置者，自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補助期限屆滿次日起，補助申請單位延長安置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最多補助六個月，並應依附件二格式辦理核銷。
 - 6.安置房租補助：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租金補助一人為新臺幣四千元，有攜帶未成年子女者，每月每一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多補助二名子女），最高以三個月為原則，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員評估情況特殊可延長為六個月，並應附租賃契約及服務個案名冊辦理核銷。
- (四) 推動服務方案費：
- 1.志願服務諮詢或關懷服務費：運用志願服務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資訊諮詢或關懷慰問服務，內勤服務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外勤服務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人每月最高以補助二十一日為限；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 2.辦理方案督導、個案研討會、成長團體及宣導活動費：補助授課鐘點費及督導鐘點費（補助專業服務費之人員不得支領）、講師及督導遠程交通費、出席費、場地費、文具印刷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

夜計)、膳什費、雜費、臨時酬勞費(配合辦理團體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

3.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依附件三之一、三之二格式辦理核銷。

4.律師諮詢費:每次出席依出席費基準支領,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並應依附件四格式辦理核銷。

5.外籍配偶通譯服務費:每案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案次最高補助二小時,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限,並依附件五格式辦理核銷。

6.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之個案,亞洲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案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並應依附件六格式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辦理核銷。

7.專案計畫管理費。

陸、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

二、補助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實施計畫書(含經費明細表)提出申請,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每一直轄市及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臨時酬勞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依實際需求提列,並需註明單價及數量。

(三)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及廣告費:依實際實求提列。

(四)雜費。

柒、外籍配偶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

一、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

二、補助原則:

(一)藝文推廣:須能引導社會大眾以多元視角瞭解新移民。

(二)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新移民之參與需具主體性,且提案單位需與該地之社區組織有所聯結及整合。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藝文推廣:獎補助相關藝文創作及文化交流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其餘補助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推展計畫或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捌、外籍配偶性別暴力防治及強化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計畫

一、補助對象：

- (一)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

二、補助原則：

- (一) 公告徵求之宣導申請案優先補助。
- (二) 全國性之宣導，計畫內容至少包括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類型，或含統包各類媒體通路計畫，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 直轄市、縣（市）性宣導活動方案計畫，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 鄉(鎮、市、區)性宣導活動方案計畫，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五) 全國性編印配送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宣導資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 (六) 申請單位同一性質活動方案，每年補助二項為原則。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製作費。
- (二) 顧問費。
- (三) 出席費及遠程交通費。
- (四) 演出費。
- (五) 場地、器材租借費。
- (六) 場地佈置費。
- (七) 撰稿費、譯稿費及外語校稿費。
- (八) 美編插圖設計費。
- (九) 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廣告及節目託播費。
- (十) 印刷費、配送包裝郵資費。
- (十一) 光碟製作費。
- (十二) 其他與宣導活動有關之事務費。
- (十三) 專案計畫管理費及雜費。

玖、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其合作團隊、需求評估、計畫項目、執行方式、服務範圍、資源整合連結情形等列入申請計畫中。
- (二)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應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檢附成果報告辦理結案。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專業服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 業務費：含辦公費、差旅費，每案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設施設備及修繕費：含基本電腦設備、電話、傳真、影印機、辦公桌椅、檔案櫃、會談桌椅、托兒設施設備及修繕費，每案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修繕費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三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 (四) 場地租借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五) 服務方案費：含教育訓練、座談會、個案研習與督導、研討會、團體督導、轉介服務、專業心理諮商等促進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相關服務及方案。
- (六) 翻譯費。
- (七) 專案計畫管理費：含個案資料建檔，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

拾、輔導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計畫

一、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

二、補助原則：

- (一)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二) 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辦理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之教育訓練、促進外籍配偶社會參與之活動：

- 1. 授課鐘點費。
- 2. 宣導費。
- 3. 撰稿費。
- 4. 翻譯費。
- 5. 場地租借費。
- 6. 佈置費。
- 7. 印刷費。
- 8. 器材租借費。
- 9. 膳什費。
- 10. 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所需之臨時托兒費）。
- 11. 雜費。

- (二) 編印不同語言版本之籌組社團組織資料文件：

- 1. 撰稿費。

- 2.翻譯費。
- 3.排版費。
- 4.編輯費。
- 5.印刷費。

拾壹、辦理培訓外籍配偶志願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 (一)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

二、補助原則：

- (一) 辦理外籍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督導訓練及其他專業訓練。
- (二) 每班期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每班期授課至少三十小時，課程應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課程辦理。
- (三) 每班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授課鐘點費。
- (二) 印刷費。
- (三) 場地租借費。
- (四) 場地佈置費。
- (五) 器材租借費。
- (六) 住宿費。
- (七) 膳什費。
- (八) 交通費。
- (九) 保險費。
- (十) 臨時酬勞費。
- (十一) 雜費。

拾貳、編製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刊物計畫

一、補助對象：

- (一)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

二、補助原則：

- (一) 採統一製作，免費發送全國外籍配偶。
- (二) 可延續二年辦理，分年函報計畫，核定補助。
- (三) 外籍配偶刊物，每三個月發行一期。
- (四) 中文譯為越南文、英語、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等語言版本。
- (五) 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五十九萬四千元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印刷費。
- (二) 撰稿費。

- (三) 翻譯費。
- (四) 排版費。
- (五) 編輯費。
- (六) 廣告費。
- (七) 專業服務費。
- (八) 審稿費。
- (九) 郵資。
- (十) 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 (十一) 設施設備費：含電腦設備及軟體、電話、傳真、影印機、辦公桌椅、檔案櫃等，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十二) 專案差旅費。
- (十三) 專案計畫管理費。
- (十四) 雜費。

拾參、輔導外籍配偶翻譯人才培訓計畫

一、補助對象：

- (一)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

二、補助原則：

- (一) 課程以中文與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通譯為原則。
- (二) 每班期授課至少三十小時，每班期至少十人。
- (三)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及實施計畫。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授課鐘點費。
- (二) 出席費。
- (三) 交通費。
- (四) 撰稿費。
- (五) 住宿費。
- (六) 教材費。
- (七) 文具印刷費。
- (八) 場地租借費。
- (九) 器材租借費。
- (十) 專案計畫管理費。
- (十一) 膳什費。
- (十二) 臨時酬勞費。
- (十三) 雜費。

拾肆、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

一、補助對象：

- (一)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

二、補助原則：

- (一) 宣導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及相關法令說明，並發送相關宣導資料。
- (二) 積極蒐集外籍配偶婚姻相關資訊，提供政府參考。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國外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雜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若委託旅行社辦理，團費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四萬元。
- (二) 資料印製費。
- (三) 場地租借費。
- (四) 電視教學器材費、輔導教具等設備費：核實報銷。國外每一館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五) 專案差旅費。
- (六) 專業服務費。
- (七) 專案計畫管理費。
- (八) 雜費。

拾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

一、補助對象：

- (一) 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

二、補助研究案：

- (一) 零至六歲外籍配偶子女照顧及教育之研究。
- (二) 加強外籍配偶語言教育之研究。
- (三) 外籍配偶人力資本指標建立之研究。
- (四)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運用績效評估及指標建構之研究。
- (五) 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之研究。
- (六)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成效檢討及策進作法之研究。
- (七) 其他有關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之研究。

三、補助原則：

- (一) 公告徵求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其他具有政策意涵及實務取向之研究計畫次之。
- (二) 經補助之研究計畫宜與民間團體合作。
- (三) 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研究案不得超過二個，且其重疊期間以不逾四個月為原則。

(四) 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補助。

(五) 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每一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十萬元。

(二) 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